

近世名家与古典文学研究



董乃斌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董乃斌,1942 年生于上海。196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同年 10 月到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作。1974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在西北大学中文系任教。1978 年 10 月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系学习,师从吴世昌先生攻治唐代文学;1981 年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同年,回文学所工作,先后任新学科研究室主任、古代文学研究室主任。1992 年晋升为研究员,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4 至 1998 年,任文学所副所长,兼任《文学评论》、《文学遗产》编委,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唐代文学学会副会长及李商隐研究会会长等。2001 年回到上海,任上海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教授、《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次

导言	1
第一章 绪论:关于“学术史”的纵横考察	15
第一节 引言	17
第二节 学术史的渊源	19
第三节 目录书的学术史价值	21
第四节 学案的撰著	24
第五节 梁启超的两部学术史著作	28
第六节 古典文学的研究史	36
第七节 近代史学学术史	40
第八节 学术史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规范	42
第二章 郭绍虞的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	51
第一节 绝不旁骛的学术追求	53
第二节 先驱者的足迹	56
第三节 批评史学科的史料学建设	63

第四节	儒家正统文学观的剖析	68
第五节	以文学观念的演进为中心	75
第六节	“以问题为纲”的编写体例	82
第七节	“一时风气”之制约	86
第八节	将批评史推向更高境界	93
第三章	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研究	97
第一节	引言	99
第二节	创作和翻译:早期的学术准备	103
第三节	现代性学术品格之养成	109
第四节	文学史撰著的一座丰碑	117
第五节	两次基本向上的修改	125
第六节	学者的困厄呼唤学术的现代化	135
第四章	闻一多与唐诗研究的鉴赏学派	145
第一节	唐诗研究的三大学派	147
第二节	深入诗人的内心世界	151
第三节	强烈深沉的历史感	152
第四节	突出美感分析	154
第五节	用诗化的语言说诗	155
第六节	指向哲理的升华和规律的总结	156
第七节	附论:闻一多早年的研读和写作	158

第五章 吴世昌古典文学研究的贡献	163	■ 目 次
第一节 入话	165	
第二节 唯真求实的学术品格	166	
第三节 扎实的功底造就广阔的研究空间	171	
第四节 善读善问 彻底求证	174	
第五节 专题研究,还是编文学史	180	
 第六章 文学研究所的汉学研究	189	
第一节 重视资料和实证的传统	191	
第二节 通俗文学与民间文学的研究	194	
第三节 运用社会学而力避庸俗	197	
第四节 开阔的学术视野,开放的研究格局	200	
 第七章 “文革”前两年(1963. 9—1966. 5)的文学所古代组	205	
第一节 小引	207	
第二节 初遇大师	208	
第三节 三类学习对象	213	
第四节 科研初阶	216	
第五节 大师群像扫描	219	
 第八章 古典文学研究者的“通”与“专”	22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25	
第二节 论古典文学研究之“专”	226	
第三节 论“通”及其途径	231	

第九章 新世纪文学研究大势管窥	239
第一节 出土文献和学术方略	241
第二节 管窥之一：关于文学史的分段	244
第三节 管窥之二：理论化趋势	245
第四节 管窥之三：回归与创新	248
 第十章 傅璇琮的李德裕研究与《唐五代文学编年史》	251
第一节 宏通严谨的《李德裕年谱》	253
第二节 厚重扎实的《李德裕文集校笺》	255
第三节 文学史范型及其新变	259
第四节 《唐五代文学编年史》的范型意义	271
第五节 《唐五代文学编年史》补论	279
第六节 附载：中国唐代文学研究的一些情况	283
——2004年12月11日在日本中唐研 究会的演讲	
 第十一章 古典文学研究的一组个案	295
第一节 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	297
第二节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	302
第三节 陈飞《唐代试策考述》	309
第四节 松浦友久《唐诗语汇意象论》	314
第五节 钟来因《苏轼与道家道教》	321
第六节 刘扬忠《周邦彦传论》	324
第七节 宁宗一《倾听民间心灵回声》	327

第八节 王立《中国古代文学十大主题》	331
第九节 王齐洲《呼唤民族性》	335
第十节 《珍本中国古代历史演义小说丛书》	345
第十一节 中华孔子学会编《国学通览》	348
第十二节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	350
第十三节 郭英德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	352
附编:师友教言录	357
一、吴调公:读《李商隐传》	359
二、刘扬忠:古代作家研究的新成果	362
三、周建国:评五十年来关于李商隐的三本传记	370
四、刘学锴:古代诗人研究的新尝试与新探索	385
五、傅修延:扬“叙事大国”雄风,辟小说研究新径	390
六、王立:小说文体研究的新创获	396
七、萧瑞峰:古代小说研究领域的新开拓	399
八、李斌城:开拓唐代文化史研究新生面的力作	402
九、张晶:不断创新的开拓者	406
十、孟向荣:天平向理论倾斜	414
后记	429

尋

言

中华古国,有着博大精深的人文传统,有着体现这传统的丰富文化遗产,古典文学是这个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古典文学,有时也称古代文学,是一个与近代、现代、当代文学相对的概念,为的是从时间上把漫长的中国文学史划分为几段,以便于把握和研究。所以,古典文学首先是一个时间的概念,指的是中国文学史上的某一段时间。当然,这个划分是人为的,因为文学史这条长河,本来并无“阶段”可言。但人为了自己认识、言说的便利,却不能不对它加以切分,不但要切成古、近、现、当几大块,在每一块中,还要继续切分,分成更小更细的时间段落。然而,既然分期是人为的,那么,不同意见也就绝难避免。我们看林林总总的文学史著作,就会看到各式各样的分期方法。当然,经过长期的争执与磨合,也就会在许多不同意见的讨论中逐渐得出一个大致公认的划分办法。这里所说的古典文学,就是通常意义上的。

长期以来,我们比较熟悉的中国文学史分期约如下述:古典文学,或曰古代文学,上限明确,应从文学的起源讲起;问题是下限在哪儿呢,也就是说,古代文学的结束、近代文学的开端在哪儿呢?或说到晚清,或说到清末,毕竟含糊不准确。后来大抵是把这古代的下限和近代的发端划在了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此前的文学是古代文学,此后的就算是近代文学了。这样划分的理由是1840

年发生了中英鸦片战争。史学界认为,1840年,帝国主义的炮舰打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从此时开始,中国社会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数千年的封建主义一统局面被震撼、被打破,由此快速滑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到1919年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中国发生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中国社会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也就是“现代”)阶段。史学界见解如此,文学史家们也就据此把1840—1919年的文学称作近代文学,而把1919—1949年的文学称为现代文学,1949年以后的则为当代文学。这是一种被制度所认可并为学界习惯性地接受的分期,我们的文学史系列——古代文学史、近代文学史、现代文学史、当代文学史——基本上就是根据这个分期来分段的,虽然有些文学史书在上下限方面还存在一些小小差别,并有交叉,但大体一致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这种文学史分期的根本问题,在于实际上让文学充当了史学和政治的附庸。文学史分期完全随历史分期而来,而历史分期的依据又全在政治形态的演变,在社会、特别是革命的性质认定。文学无疑与政治及社会、历史关系密切,但文学毕竟是一种特殊的文化艺术形式。把历史分期直接套用到文学史上,当然无法准确贴切地体现文学本身的特点和变化的规律。

然而,这种分期方法直接影响到古典文学,就是以皇朝的始终作为文学史段落的起讫、根据皇朝更迭来讲文学史。翻开绝大多数的中国文学史书,的确多是根据皇朝更替来分章立节的。一部中国文学史,与官方正统的二十四史的分列几乎完全印合,除了秦以前的文学统以先秦文学史称之,魏晋以下至隋统一的文学整合为魏晋南北朝文学史而外,其他便是一个朝代一段文学史,唐宋元明清,皇朝的起讫,也就是文学史的起讫。其间辽金二朝虽然均单独成史,但在汉族中心观念支配下,又兼资料稀少,其文学史长期以来就只能附于宋代。毋庸讳言,文学史如此分期,自有其合理和

方便的地方，因与正史相应，合乎文史学界的习惯，易有共同语言，也易为广大同仁接受。但当文学的独立意识开始觉醒，古典文学和文学史研究要求以文学为本位的思想日益抬头，文学作为政治附庸的观念受到普遍质疑和反对的时候，这种分期法就为研究者所不满。

人们认识到，文学有着区别于意识形态其他部门的特点，它的发展变化固然与社会、与外部世界、与经济基础有很大关系，但更有其内在的特殊的规律。文学史进程并不一定与经济、政治同步，更不必与皇朝的兴衰更迭相一致。一个皇朝灭亡了，文学家们未必与之俱亡，在下一个皇朝，他们仍可积极活跃地进行创作；同时，在这个皇朝产生并兴盛起来的文学，从样式到风格，未必跟着灭亡，很可能到下个皇朝仍在继续，甚至有所发展。中国文学史上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格律诗的形成。诗歌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古老的文学样式，但从上古的四言体到汉乐府再到魏晋五言诗，并未形成统一而严谨的格律。格律诗是从南朝齐梁时代开始伏脉酝酿的。齐梁时代流行的四声八病之说和众多文人的创作，就是对诗歌格律化的自觉不自觉的探索，而这一探索并未随着齐梁二朝的灭亡而停止；经过陈隋，直到唐初，诗歌格律化的过程才在数代人的不懈努力下走到了一个重要阶段——五言律诗基本定型和比较成熟。文学史如以文学为本位，如依文学样式的产生和变迁这些内部要素来分期，那就应该从齐梁到唐初划出一个阶段来叙述，而不应像现在的许多文学史那样，根据皇朝兴亡把这个过程切断，把格律诗的形式分在两部文学史中来讲。倘若再考虑风靡齐梁的绮丽藻饰文风也并未与二朝同亡，而是通过陈隋一直延伸到唐代，直到盛唐诸大家，如王维、李白等人登上文坛才发生根本改变，那么，把齐梁直到初盛唐的文学划归一段就更有充足理由。这种按文学样式和风格变迁的分期，与按皇朝起讫来分相比，当然是洗刷掉很

多的政治色彩而更贴近文学本身了。

关于文学史的分期，人们还试验过种种方法。比如干脆就按自然时间来划分，七世纪文学，十世纪文学，诸如此类。这种分期法用在古代不一定合适，但用来打通近代和现代、现代和当代的界限，使它们得以贯通，倒似乎颇为可行。有的学者就曾提出“二十世纪文学”的概念，如能成立，所谓“近”、“现”、“当”就打成一片了。也有学者思考整个中国文学史的长过程，认为可以打破皇朝观念，将板块划得大一点，如把中国古今文学划分为上古、中古（或称中世）、近古（近世）和现代几块。至于每个时期的起讫和具体含义，还可细细斟酌。

分期问题是文学史研究的一大课题，也是古典文学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这个问题的合理解决，既取决于研究者对整个中国文学史发展进程和走向宏观把握的深刻程度，更取决于文学和文学史理论的长足进步，取决于科学的文学史分期标准的产生和确立，归根到底是取决于研究者认识能力和理论思辨水平的提高。总之，我们既可对现行的文学史分期有所质疑，亦不妨在约定俗成的古典文学范畴内把研究先开展起来，同时继续探讨更科学的分期法和更合理的具体分期，为此作出长期认真的努力。

二

要明确古典文学的范畴，除了时间概念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文类问题。

所谓文类，指语言文字作品的样式类别。语言文字作品的种类很多，显然并不是任何一种都能称为文学的。中国自古就是个重文的国度，古代文字作品的样式和作品数量非常繁多，遗产极为

丰厚,这些作品的文学性不等,审美价值不同,文学史当然不可能,也不应该把它们全都收揽在内。在纷繁多样的语言文字作品中,究竟哪些是文学,可被视为文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放在文学史中叙述?这就牵涉到文学观念的问题——这里,最基本的问题是:文学与非文学的界限,即怎样的语言文字作品才能算文学作品?

现在通行的古代文学史,主要涉及诗歌、散文、小说和戏剧四大文类。有些中国文学特有的文体,在四大文类的名目下作了些变通处理,比方长短句的词,配乐的曲子,文学史不能不提,便都算为广义的诗歌;又比方,赋和骈文,形式上与一般散文颇有不同,骈文还简直是和散文对立的,但它们的文学性很强,历来受到重视,文学史既不能随便割爱,在四大类外单列一类似乎也不行,只好勉强把它们与散文并列,笼统地称为“文”,并与诗歌合称“诗文”而被列入文学史中。至于还有许多古代文章,同样具有或强或弱的文学性,却因按上述四大类的分法无以归类,就干脆不把它们当作古典文学研究的对象,也不把它们写入文学史了。

从现行文学史可以看出,贯穿其中的文学观是把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四大文类视为文学作品主要样式。这是受了西方近代文论影响,而与中国古代传统文学观区别甚大。这也就是学界常说的纯文学观与杂文学观的区别——在古典文学研究中,这个区别是个常常被提起的话题。

中国古人和古代典籍中的文学观念,自郭绍虞先生1927年在《东方杂志》发表《文学观念与其含义之变迁》,特别是其《中国文学批评史》一书1934年问世以来,已经被谈论得很多。今日几乎所有的文学批评史,都是从中国的传统文学观和中外文学观念的差异讲起。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中国古代所谓的文学所指的是文章学术,几乎包含一切文字作品,与今日单指属于艺术一个门类的文学创作迥然有异。研究古典文学也好,编撰文学史也好,都必须首

先弄清是按哪一种文学观行事,否则就无法操作或难免乱套。若是按照中国传统文学观,一方面会把一些重要的文类排除出去,如历来被视为小道末技的戏剧小说和不登大雅之堂的民间文学;另一方面,又会把许多被纯文学观认为非文学的作品收纳进来。曹丕《典论·论文》举例说明文章性质的“本同末异”：“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提到了8种文体。陆机《文赋》也为说明文体的艺术要求和特征，提到诗、赋、碑、诔、铭、箴、颂、论、奏、说等10种文体。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以下的20篇论述到的文体有33种之多：诗、乐府、赋、颂、赞、祝、盟、铭、箴、诔、碑、哀、吊、杂文、谐、隐、史传、诸子、论、说、诏、策、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书、牋记等。而萧统强调“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即较强的文学性）的《文选》则把入选的诗文分为38类。宋人编的《文苑英华》分类与其大致相同而略有增加。到了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对中国古代诗文体裁（即文类）就辨析得更细了，前者是分59类，后者竟分为127类。虽然他们的分类有繁琐之弊，不尽合理，但毕竟可见中国古代文类之繁多。这么多的文类，在我国早期的文学史著作，如林传甲、黄人、曾毅等人的文学史中，大抵都曾受到一定关注，因为林传甲等人所持的还是传统的杂文学观，亦称泛文学观。然而按纯文学观来看，他们所述却多有非文学的性质，他们尚未摆脱古人把文学范围划得太宽的传统。在第一代文学史家之后，西方纯文学观影响渐广渐深，新出的文学史家努力向狭义的文学概念靠拢，于是既将一系列非文学的庙堂文章剔出去，又把被正统文学观排除在大雅之堂外的种种通俗文学请进来，一定程度地实现了文学史的现代性变革。这一变革直接影响着古典文学研究的范畴和边界的划定。

新时期以来，经过反思，人们认识到全按纯文学观来决定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对象，也有其偏颇之处，主要是纯文学观不切合中

国文学的实际。许多具有审美价值,能够感动人,表现人并作用于人的心灵世界的古代作品,难道仅仅因其在当时另有实际用途,就应把它们排除在文学和文学史之外?事实上,古代应用文,如碑铭、颂赞、哀诔、章表奏启,乃至庙堂文字制诰诏敕之类,确有不少文学杰作,不少文学家因此而得名。尽管时过境迁,此类文章的应用价值已经消失,但审美价值却并未消亡,把它们一律排除在视野之外,就会缩小古典文学的范畴,也使文学史不够完整,大有削我古代文学之足以适纯文学观之履的意味。这当然是很不合适的,很不应该的。于是,一种新的大文学观应运而生。这种文学观主张全面甄别传统文学,把其中具有文学性的部分重新认作古典文学研究的对象,认作文学史和审美观念变迁史的当然组成部分。在经历了近百年反复探讨和思索之后,文学研究者既看到纯文学观对文学本质的把握比较科学比较准确,有利于将文学与其他语言文字作品区分开来;也看到需按中国文学的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实事求是而不是简单化、一刀切地处理古典文学范畴,以保证中国文学史和审美观念变迁史的丰富和完整。应该说,新的大文学观是富于时代气息的先进可行的文学观。

三

在中国,不但古典文学历史悠久,对古典文学进行的历史也同样悠久,各种类型的研究著作可谓硕果累累。所以,在上世纪末,像《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郭英德等著,中华书局,1995)这样从先秦两汉讲起的论著就已出版了不止一部,至于范围较小而同样追溯研究源流的学术史著作,如诗经研究史、楚辞研究史、唐诗研究史和一些大作家大诗人的研究史之类,数量就更多。而且进

入新世纪以来,这种学术史总结的成果还在不断地产生。这些著作回顾并总结前人研究的成就、方法和经验教训,对今后的古典文学研究,有着程度不同的参考价值。

问题是:在世界和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新态势下,在“全球化”的语境下,今天和今后,古典文学还有研究的必要吗?如果有,又该怎样做?做些什么呢?

毫无疑问,古典文学研究应该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事业,特别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缔造中,占有其合理而必要的位置。

一方面,作为中华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古典文学,它保存着我们民族大量的文化基因,蕴藏着我们这个民族能够屹立于天地之间、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能够有所贡献于全人类的重要依据。古典文学记载着中华民族心灵搏动的历史。中华民族的爱国爱乡、爱和平反黩武,中华民族的酷爱自然、敬天崇道,中华民族的刚强无畏、勤劳勇敢,中华民族的忍辱负重、拼命苦干,中华民族的钟情重义、温和宽厚,中华民族之独立不倚与和而不同两种精神的辩证统一,对阳刚雄奇和阴柔优雅二美的巧妙调和,等等等等,都可以在古典文学中找到最好最具体的阐释和印证。中国的现代化当然需要培养具有崭新的思想和道德面貌的社会主义新人,但新人不会凭空产生,也不可能割断与历史文化的联系,中国传统的崇高思想和美德应该在新人身上得到继承和发扬,而古典文学就应该成为培养心灵丰富而美丽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必要精神营养。

另一方面,中华文化传统及其载体,由孕育形成以至于今,经历了数千年的漫长过程,其内涵极为复杂,古典文学也是如此。而以当代先进的世界眼光予以衡量推敲,则会发现,它既存在某种永恒的价值,即所谓精华,又含有若干历史的渣滓,即所谓糟粕。然